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見鴻

代　理　人　陳思合律師

相　對　人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長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信託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第三人元馥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元馥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24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元馥公司應於同年11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6,708萬8,413元之工程款，且經公證。詎元馥公司未依約給付工程款，聲請人遂於114年12月9日以前開公證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惟元馥公司為避免財產遭受追償，竟曾於114年7月29日，將民事聲請假處分狀附表1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聲請人遂於114年12月26日發函予相對人（下稱系爭函文），請求相對人停止對系爭不動產為任何處分行為，然相對人無視聲請人之請求，而於同年12月29日將系爭不動產以買賣為由移轉登記予元馥公司董事許嘉濬擔任代表人之愛車人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車人士公司），旋即又由愛車人士公司將系爭不動產以信託為登記原因移轉至相對人名下，是系爭不動產信託行為有害聲請人債權之行使，聲請人已訴請相對人撤銷其信託行為，相對人可

能再就系爭不動產為移轉或設定負擔等法律行為，將致聲請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假處分，請准裁定命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不得為讓與、移轉、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語。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2項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依同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26條第1、2項規定，為假處分之聲請，對於「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均應釋明之。如釋明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故依上開法文規定，法院僅得於債權人釋明不足時，准其供擔保以補足之。債權人不得未為任何釋明，而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責。且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處分之裁定。又如釋明之不足無法由債權人供擔保以補足之，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非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當然准為該項假處分。再依同法第284條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此有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97年度台抗字第227號、92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判可資參酌。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其假處分之請求，固提出其與元馥公司之公證書暨協議書、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信託契約書、系爭函文等證據為佐。然前開證據至多僅能釋明聲請人與元馥公司間有債權債務關係，且元馥公司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前，曾將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尚無法釋明債

務人元馥公司未能清償或已無力清償工程款，及該信託行為有害及聲請人之債權，自難謂聲請人就假處分之「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依上說明，自亦無從以供擔保補足之。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玥彤